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枣庄市财政局
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枣庄市民政局
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枣住建镇字〔2018〕35号

关于报送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枣庄高新区建设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枣庄市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》和《中共枣庄市委枣

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枣发〔2018〕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报送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准识别危房改造对象

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新出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。11月6日前，各区（市）扶贫办、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残联等部门，要依据职能将本辖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信息提供给住建局（建设局）。其中，贫困残疾人家庭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残疾户）身份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。11月7日前，各区（市）住建部门将4类人员信息反馈各镇（街）。11月12日前，各区（市）住建部门组织所辖镇（街），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的顺序，逐户开展住房等级评定，建立4类重点对象住房台账。

二、全面核查危房改造信息

危房改造重点是居住在C级或D级危房中的4类人员。按照“应纳尽纳，应改尽改”的基本要求，对新出现的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，应纳入改造计划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危房改造计划：

- （一）拥有安全住房的；
- （二）同一户籍内的家庭人员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；
- （三）已列入或已实施整村搬迁的。

评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且是唯一住房贫困户，不纳入改造计划而采取其他安置方式解决安全住房问题的，要说明原因。其中，采取亲属赡养、集中供养、兜底安置等措施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全住房问题的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出具安置方式说明。

三、报送危房改造计划

各区（市）住建部门要会同财政、扶贫、民政、残联部门汇总确认本辖区内 4 类重点对象危房信息，盖章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、民政局、残联。各区（市）财政局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，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危房鉴定、绩效评价、农户档案、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 2019 年度财政预算。

市住建局联系人：张飞，电话：8665581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田勇，电话：3314349

市扶贫办联系人：张锦涛，电话：8667106

市民政局联系人：高扩，电话：3314446

市残联联系人：陈辉，电话：5363700

附件：1.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汇总表

2.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农户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枣庄市财政局



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枣庄市民政局



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8年11月11日



附件 1

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月 日

改造对象贫困类型	拆除重建数量（户）	修缮加固数量（户）	改造总量（户）	采取其他措施（亲属赡养、集中供养、兜底安置）建档立卡贫困户数_____户。
建档立卡贫困户				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				
低保户				
贫困残疾人家庭				
小计				

注：1. 填表单位中填写住建、财政、扶贫、民政、残联等相关部门，并盖章确认。

2. 具有多重身份的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户的顺序识别，不重复计算。

附件 2

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农户名单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镇（街）	村民委员会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	家庭人口	唯一住房危险等级	贫困户类型	计划改造方式	备注

- 注：1. 填表单位中填写住建、财政、扶贫、民政、残联等相关部门并盖章确认，可根据贫困户类型分类填报。
2. 本表统计对象：以危房为唯一住房的贫困户。
3. 唯一住房危险等级填 C 或 D。
4. 贫困户类型填写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属，具有多重身份的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的顺序识别，不重复计算。
5. 计划改造方式填写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。
6. 属于危房为唯一住房的贫困户，但是不纳入危房改造对象采取其他方式安置的，要在备注中说明原因。